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巩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与巩义市人民政府签署《炬申项目投融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融资协议》”),在巩义市投资建设炬申股份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并以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投融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费),项目规划建设有色金属仓储区、装卸作业及物流服务区、商贸服务和办公区三大功能区域,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概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与巩义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5日正式签署了《炬申股份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巩义市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
地址:巩义市通达路18号
履约能力分析:巩义市人民政府为国家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巩义市人民政府不属于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巩义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在巩义市投资建设炬申股份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炬申股份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1.2 投资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 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
1.4 建设内容:该项目由乙方独资建设,分两期投资建设,建成炬申股份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有色金属仓储区、装卸作业及物流服务区、商贸服务和办公区三大功能区域,具体包括有色金属仓储、期货存储保管区(标准室内仓及露天堆场)、装卸作业及物流服务区、集办公、商贸客户服务及员工活动、培训等不能于一下的综合办公大楼等,各区域规划建设高标准配置现代化的相关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有色金属存储容量达20万吨,年吞吐能力超过200万吨,年缴纳税收10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200余个。
第二条 项目建设
2.1 建设周期:土地摘牌之后3年内完成建设。
2.2 项目选址:实际用于办公街道办事处,东至陇海铁路线,西至康芝路,北至人民路,用地面积约397亩。选址可考虑拓宽后可用于可用地面积以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为准。
第三条 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甲方将项目用地按照地条件交付给乙方。
2.2 土地性质:仓储物流用地,以资源规划局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协调本协议用地范围内土地性质调整,以及用地范围内现状建筑物的拆迁

和整理工作,确保建设用地净地出让;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土地出让后有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3.1.2 甲方负责提供供水项目建设、运营、生活需要的通往项目区域的公共道路、通讯、通电、通讯的设施,并接通至项目地块红线外50米范围内,同时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1.3 甲方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地下资源、埋藏物,若因文勘发现文物需保护,则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争取各级政府有关优惠、扶持、奖励政策。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实施项目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新公司只能是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或者由乙方参股的公司,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由项目公司承接,并依法向巩义市税务机关纳税。
3.2.2 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的有效合法证件和编制项目建设的规划方案。
3.2.3 乙方确保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6个月内项目开工建设,3年内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
3.2.4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策、法律法规、经营和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3.2.5 项目建成运营后,乙方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可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巩义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中约定的具体项目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可自行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延期,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5.1 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但本次投资最终能否正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2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此外,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取得期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后续实施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3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融资渠道的畅通程度将可能对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六、上述协议约定的库存、吞吐量及创造税收等数值均为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景的判断,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6.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炬申股份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总计人民币4674.87万(含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子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尚未确认研发费用(2073万元)的部分比例存在损失风险,预计将影响子公司2023年度损益-621.90万元。本次诉讼对后期利润影响将视后续案件进展情况确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及水仙药业控股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极药业”)收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2024)闽06民初31号、(2024)闽06民初32号、(2024)闽06民初33号、(2024)闽06民初34号、(2024)闽06民初35号、(2024)闽06民初36号、(2024)闽06民初37号、水仙药业和无极药业就与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开元公司”)及鑫开元公司的母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控股”)的有关技术开发合同纠纷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涉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7日,水仙药业与鑫开元公司签订了关于克立硼罗软膏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2022年2月21日,水仙药业按合同约定向北京鑫开元支付了第一期合同款项200万元。
2022年6月30日,水仙药业与北京鑫开元就阿戈美拉汀片等五个口服固体制剂研发项目签订了五份《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额4256万元。同日,水仙药业向北京鑫开元支付了上述五个口服固体制剂项目第一期合同款1156万元。水仙药业、鑫开元公司以及其控股母公司华氏控股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华氏控股向《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需要由鑫开元公司向水仙药业赔偿或返还的款项向水仙药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9月27日,水仙药业控股子公司无极药业与鑫开元公司签订了《复方硝酸咪喹卓芬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65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无极药业已向北京鑫开元按进度支付了三期合同款共计人民币385万元。后因北京鑫开元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研发工作,无极药业与北京鑫开元于2022年10月20日签订了《复方硝酸咪喹卓芬的技术开发合同》之终止协议;北京鑫开元向无极药业于终止协议生效后90日内分三期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截至目前,北京鑫开元尚余100万元违约金应于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支付,现已逾期未支付。
由于鑫开元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经营有恶化迹象,受此影响,水仙药业委托鑫开元公司研发的克立硼罗软膏和五个口服固体制剂等六个项目,工作进展缓慢,目前处于停滞状态,研发投入进度落后于合同约定。另外,鑫开元公司应向无极药业支付的剩余100万元违约金也已逾期未支付。

鉴于鑫开元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保障公司合法利益,2024年1月29日,水仙药业和无极药业分别委托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开元公司及其控股母公司华氏控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2024年2月2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水仙药业和无极药业本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共涉及2个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阿戈美拉汀片(25mg)项目)案
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履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9号
起诉时间:2024年1月29日
受理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项目)案
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履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9号
起诉时间:2024年1月29日
受理时间:2024年2月2日
(三)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 (磷酸西格列汀50mg(以游离碱计)/盐酸二甲双胍500mg)项目)案
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履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9号
起诉时间:2024年1月29日
受理时间:2024年2月2日
(四)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盐酸尼地地平片(8mg)项目)案
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履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9号
起诉时间:2024年1月29日
受理时间:2024年2月2日
(五)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依折麦布片(10mg)项目)案
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履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9号
起诉时间:2024年1月29日
受理时间:2024年2月2日
(六)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克立硼罗软膏2%(30g)项目)案
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履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9号
起诉时间:2024年1月29日
受理时间:2024年2月2日
(七)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履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9号
起诉时间:2024年1月29日
受理时间:2024年2月2日

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四)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盐酸尼地地平片(8mg)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盐酸尼地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项目的约定;2022年10月17日签订的《(盐酸尼地地平片(8mg)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盐酸尼地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9,61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6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五)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依折麦布片(10mg)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依折麦布片(1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依折麦布片(10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8,54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6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六)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克立硼罗软膏2%(30g)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2%(30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以及于2023年7月18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2%(30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20,0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15,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无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七)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鑫开元公司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其与水仙药业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水仙药业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鑫开元公司返还已收取款项、承担由此给水仙药业造成的损失,而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华氏集团作为鑫开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人,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水仙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诉讼。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复方硝酸咪喹卓芬项目)案
1.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2022年12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1,3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2,5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